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第三条 农业农村农民（以下简称“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解决好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第一大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集中精力做好脱贫攻坚、防贫减贫工作，走共同富裕道路。

第四条 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把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制定党的农村政策的依据；

（三）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夯实党的农村政策基石；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五）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

第六条 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统一制定农村工作大政方针，统一谋划农村发展重大战略，统一部署农村重大改革。党中央定期研究农村工作，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根据形势任务部署农村工作，制定出台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

第七条 党中央设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定期分析农村经济社会形势，研究协调“三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重要决策部署。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农村工作合力。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本地区农村工作，定期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农村工作政策举措，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

第九条 市（地、州、盟）党委应当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第十条 县（市、区、旗）党委处干党的农村工作前沿阵地，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用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农村工作的要求和决策部署。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市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其成员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完善农村工作领导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注重发挥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

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五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保证农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坚决取缔各类非法宗教传播活动，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农村社会事业，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第十八条 加强党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九条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加强村党组织对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持续加强基

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

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纪检监察工作，把落实农村政策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懂“三农”、会抓“三农”，分管负责人应当成为抓“三农”的行家里手。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健全培养锻炼制度，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乡挂职任职、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干事创业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农村工作干部。

农村工作干部应当增强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认真倾听农民群众呼声，不断增进与农民群众的感情，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医生队伍素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改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农村经济体制，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推动“三农”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投入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科技教育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

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把农业农村发展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乡村规划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导向作用。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服务衔接，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保障作用。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加强综合执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抓好农村工作特别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贫困县精准脱贫成效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由上级党委统筹安排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应当约谈下级党委，本级党委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各涉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职责，贴近基层服务农民群众，不得将部门职责转嫁给农村基层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按照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19日起施行。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忠于革命事业的少将叶运高

据新华社南昌9月1日电（记者黄浩然）叶运高，原名叶茂才，原中国解放军总参谋部通信部政治委员，1914年出生于农民家庭，自小就养成了勤劳、勇敢、坚强的性格。红军一到兴国，16岁的叶运高就报名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17岁加入中国共产党，站岗、放哨、支前，积极投入革命工作。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叶运高任红三军团第一师政治部宣传员、连政治指导员，红一方面军保卫局训练队队长。

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公安局局长，陕甘宁边区保卫处第三科科长。

解放战争时期，叶运高任冀中行政公署公安局副局长，晋察冀军区政治部保卫部副部长。1948年4月，毛泽东在阜平县南庄指挥战斗期间，在敌机来袭时，叶运高在千钧一发之际，将毛泽东护送到防空洞后，敌机炸弹就落到毛泽东住的院内。

新中国成立后，叶运高任原华北军区政治部保卫部副部长、部长，原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保卫部部长，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副部长、总参谋部政治部主任、总参谋部通信部政治委员。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荣获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解放勋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他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后彻底平反，恢复名誉。他重新工作后，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长期带病坚持工作，为军队通信现代化建设一直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息。1979年9月21日，他在主持召开总参民兵通信工作座谈会期间，心脏病突然发作，在江苏省镇江市逝世，享年65岁。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出版发行

（上接第一版）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美丽中国，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提出的重要思想、作出的重大决策、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创造的新鲜经验。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的出版，为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提供了重要教材，对于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具有重要意义。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主要篇目介绍

作为《习近平同志2017年10月25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中共十九大到二十大的五年，正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这其中有一些重要的时间节点，是我们工作的坐标。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

《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是习近平同志2017年12月1日在举行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指出，人类命运共同体、顾名思义，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世界各国人民应该秉持“天下一家”理念，努力建设一个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一个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一个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世界。

《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是李克强同志2017年12月11日的讲话。指出，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坚持可复制、可推广，坚持防控风险、守住底线，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是习近平同志2017年12月28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更明确地说，高质量发展，就是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

《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习近平同志2017年12月18日在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成功驾驭了我国经济发展大局，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一是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三是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四是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五是坚持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宏观调控；六是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七是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是习近平同志2017年12月18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更明确地说，高质量发展，就是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

《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是习近平同志2018年2月12日的讲话。指出，脱贫攻坚成效巨大，但面临的困难挑战也同样巨大，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依然不少。要清醒认识和把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面临任务的艰巨性，清醒认识和把握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做好应对和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准备，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

《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定稿和方案稿的说明》是习近平同志2018年2月26日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刻认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是习近平同志2018年2月28日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定稿和方案稿的说明》是习近平同志2018年2月26日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是习近平同志2018年2月28日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要正确理解并把握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点；（下转第五版）